

合同编号: (11010723210200005462-XM001)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2023 年创城专业机构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乙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景山区2023年创城专业机构测评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1. 测评培训指导：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同时按照区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分层级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实地考察指标培训、实地点位具体指标培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指标培训。

2. 常态化实地考察：开展日常实地检查工作。日常检查派出相对稳定的人员配合区创城办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各项日常性检查工作，建立日检查问题台帐；日常检查共开展 10 轮，派出相对稳定的人员配合区创城办开展检查工作，每轮检查覆盖上报中央全部点位及石景山区随机点位的 10%，根据任务分解将问题下发展至各责任单位，并对问题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建立问题台帐，分析、总结形成分析报告，共出具 10 份高质量分析报告，为区委、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3. 重点点位专项检查：开展 1 轮全小区全楼道全楼层专项检查、2 轮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专项检查、2 轮宣传布设专项检查、2 轮背街小巷专项检查、1 建筑工地围挡专项检查，共开展 8 轮，每轮专项检查覆盖此类型全部点位，根据任务分解将问题下发展至各责任单位，并对问题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建立问题台帐，分析、总结形成 8 份重点点位专项检查。

4. 智慧考核平台运维：为石景山区智慧创城工作平台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技术支持，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删减、变更点位类型及点位，根据任务分解的调整，增加或删除责任单位，根据客户考核要求，增加或删除用户账户，并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问题，为石景山区智慧创城平台的平稳运行提供运维服务。

5. 其他创城指标测评相关事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陆分); 乙方交付所有审核记录、分报告及测评总报告等所有工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若因财政拨款届时不能到位，则以财政拨款到位后的实际付款日期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户名：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六、权力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1.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乙方已付资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

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附则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波

日期：2023.7.27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慧

日期：2023.7.27